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韋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韋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肆包、糖心蛋貳顆、起司貳片、雞胸肉貳片、飲料肆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韋辰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酌諸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參以其所竊得之泡麵4包、糖心蛋2顆、起司2片、雞胸肉2片、飲料4瓶迄未歸還告訴人謝明志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其損害，暨考量上開物品價值約新臺幣650元，暨其戶籍資料記載之教育程度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被告所竊得之泡麵4包、糖心蛋2顆、起司2片、雞胸肉2片、飲料4瓶，雖未扣案，然屬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4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鍾佩芳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4079號

26 被 告 劉韋辰 男 2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7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巷○0號

28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29 押中)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劉韋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3年7月6日凌晨1時35分許，在謝明志管領位於新竹市○○區  
05 ○○路00號之24H韓國無人拉麵店，趁謝明志疏於注意之  
06 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販售之泡麵4包、糖心蛋2顆、  
07 起司2片、雞胸肉2片、飲料4瓶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650  
08 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，並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  
09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謝明志發現商品短少，經調閱店內  
10 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謝明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韋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4 訴人謝明志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車  
15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附卷  
16 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  
18 竊得上開未結帳商品價值共650元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  
19 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  
20 不能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5 檢 察 官 黃依琳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

28 書 記 官 嚴瑜道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  
02 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  
03 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  
04 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